



5分鐘 搞懂國家賠償

-申請國賠前你應該要知道的法律概念-

法律扶助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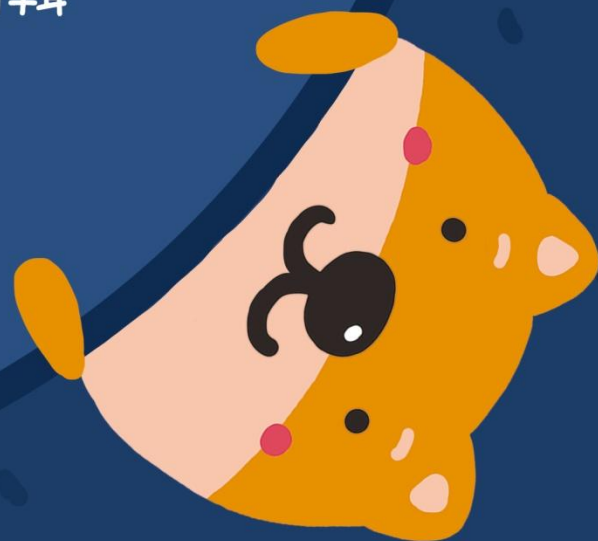
黃千芸扶助律師(咨昇律師事務所)/指導



mer·mer 插畫·宣導暨國際處/編輯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什麼情況下可以請求國賠？

1. 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造成人民損害時（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
2. 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造成人民損害時（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後段）
3. 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賠償法第3條）

怠於執行職務的定義包含

1



法律規範為保障人民法益，且主管機關對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事項有明確規定。

2



這件事就是你們（公務員）的事，責無旁貸

公務員依規定對當事人負有作為義務，已沒有不作為的空間。

3



這是我的事情，但我不想管

公務員故意或過失或拒絕不做職務上應執行的事務，導致人民受到損害。

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造成人民損害時

公共設施指已經開始供民眾使用，非尚未完成或還在施工中的公共設施

ex：道路、橋梁、水溝、下水道、公立學校校舍等。

設置有欠缺

• 設計或建造有瑕疵，
ex：偷工減料



管理有欠缺

• 主管機關不當許可
造成人民損害



可以啦，不會淹水！
就這樣做吧！

這樣好嗎...？

誰可以請求國賠？

★
如果受害的是外國人，
依條約慣例等我國人在
該國享有相同權利時，
也有請求的權利喔！



因為馬路上有大坑洞而摔倒導致受傷的阿兔，是事件的
被害人，也就是權益直接受到損害的人。

原則上被害人能夠請求國賠，對被害人有法定義
務請求權的人也是喔！
如果被害人死亡，請求國賠的人就變成被害人的
支出殯葬費的人、被害人的父母子女及配偶，對被
害人有法定扶養義務請求權的人也是。



受害人可向誰請求國賠？



當**公務員**因故意或過失或怠於執行職務，導致人民權利受損時：

↪ 可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請求國賠（國家賠償法第9條第1項）。

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有欠缺，導致人民權利受損時：

↪ 可向該公共設施的設置或管理機關請求國賠（國家賠償法第9條第2項）。



若**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

↪ 可向承受其業務的機關請求國賠（國家賠償法第9條第3項）。

其他公法人：以該**公法人**為賠償義務機關（國家賠償法第14條）

例如：農田水利會（水利法第12條）↪



不能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

↪ 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

其上級機關自被請求之日起逾20日不為確定者，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國家賠償法第9條第4項）。

※這裡說的公務員，不論是派用、任用、聘用或雇用、或是否在編制內的人員，只要是依法令從事於公務的人員都算是，例如各機關雇員、工友、司機，都可以是國家賠償法的求償對象，採最廣義的定義。

如何請求國賠？

事件發生後，需先向賠償義務機關以書面提出請求。
過程一定要寫成紙本，才能有憑有據。
不能只有口頭求償喔！

若受害人和賠償義務機關協議後，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從提出請求之日起超過30日時不開始協議或開始協議之日起超過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就可循訴訟程序提告求償。



事件發生



為了便利人民，簡化賠償程序，避免訴累並減少訟源。
事件發生後，不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若逕行向法院提起訴訟，法院會予以駁回。



「國家賠償請求書」書狀格式下載：

<https://www.moj.gov.tw/cp-278-45022-416da-001.html>

如何請求國賠？

國家賠償目前採雙軌制，在若干案件類型已經打行政訴訟時，
可在行政訴訟程序中合併請求國賠損害賠償。



事件發生

「雙軌制」
國家賠償



行政訴訟
合併請求
國家賠償



書面協議
不成



這樣一來，
更加方便唷！

向民事法院
訴請
損害賠償



可請求國賠的項目有哪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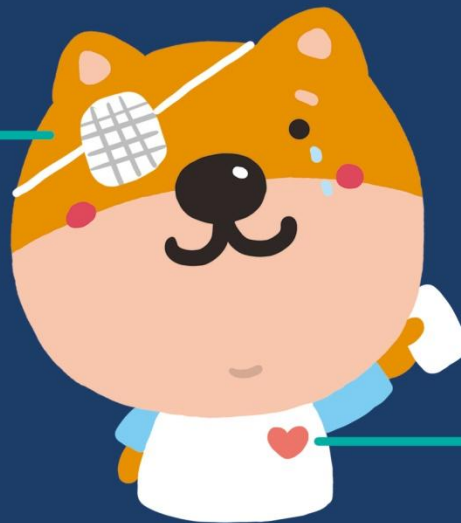
國家賠償法第5條：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

請求賠償內容大致可分為

一、被害人受傷的狀況下，可請求：

1 財產上損害賠償：

醫療費用、喪失或減少勞動力損害(民法第193條)。



2 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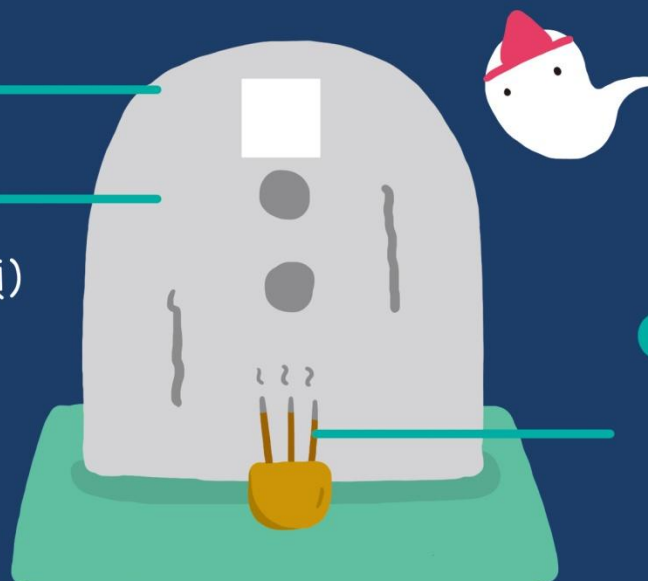
精神慰撫金(民法第195條)。法院會參酌雙方身分地位、財產、經濟、過失程度等為判決依據。

二、被害人死亡的狀況下，可請求的項目大致為：

1 醫療費用

2 殯葬費用

(民法第192條第1項)



3 扶養費：

被害人對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時，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負有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2條第2項)。

4 精神慰撫金：

被害人之父、母、子、女或配偶基於其與被害人關係之身分法益得法請求賠償責任(民法第194條)。

國家賠償的請求時效？

- 1 請求權人知道有損害時起2年內需行使，否則請求權會因2年期間經過而消滅。



知悉時起2年內請求國賠

例子：某車在高速公路上因為一個莫名的坑洞而翻車，導致一死三傷。受傷的駕駛事發之後立刻向國家請求賠償。



- 2 請求權人在損害發生時起5年內應行使請求權，否則也會有時效消滅的問題。



過了5年又6個月

例子：阿兔公務員某次執行職務時，將文件寫錯導致阿柴權益受損。但是由於阿柴人在國外所以不知道此事發生，直到回國時才發現。但卻已經經過了5年又6個月。請求權已消滅，阿柴不得再就本件請求國賠。



台灣重大國賠案件（一）

排水溝拓寬修護工程國賠案

案情經過：

被害人主張其於95年間向他人承租位在彰化縣的土地養殖場經營養殖文蛤，該土地正對王功排水溝涵洞出水口（**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管轄，土地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局**），間隔6米道路，彰化縣政府所屬水利資源局考量王功沿海一帶地層下陷，出海口下游之王功排水道宣洩不及，為拓寬此部分王公排水溝並清理淤泥，於96年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後由A公司得標承作工程，但是**A公司並未照圖分段施工，因不當施工造成王功排水溝內的水全面遭鋼板阻擋而無法排水**，使被害人的養殖場遭海水淹沒導致**文蛤死亡**。被害人主張彰化縣政府為排水公共設施的管理機關，卻未要求A公司改善，有管理不當的欠缺，故提出國家賠償。



蛤蛤，不要死ㄟ

結果：經法院認定國賠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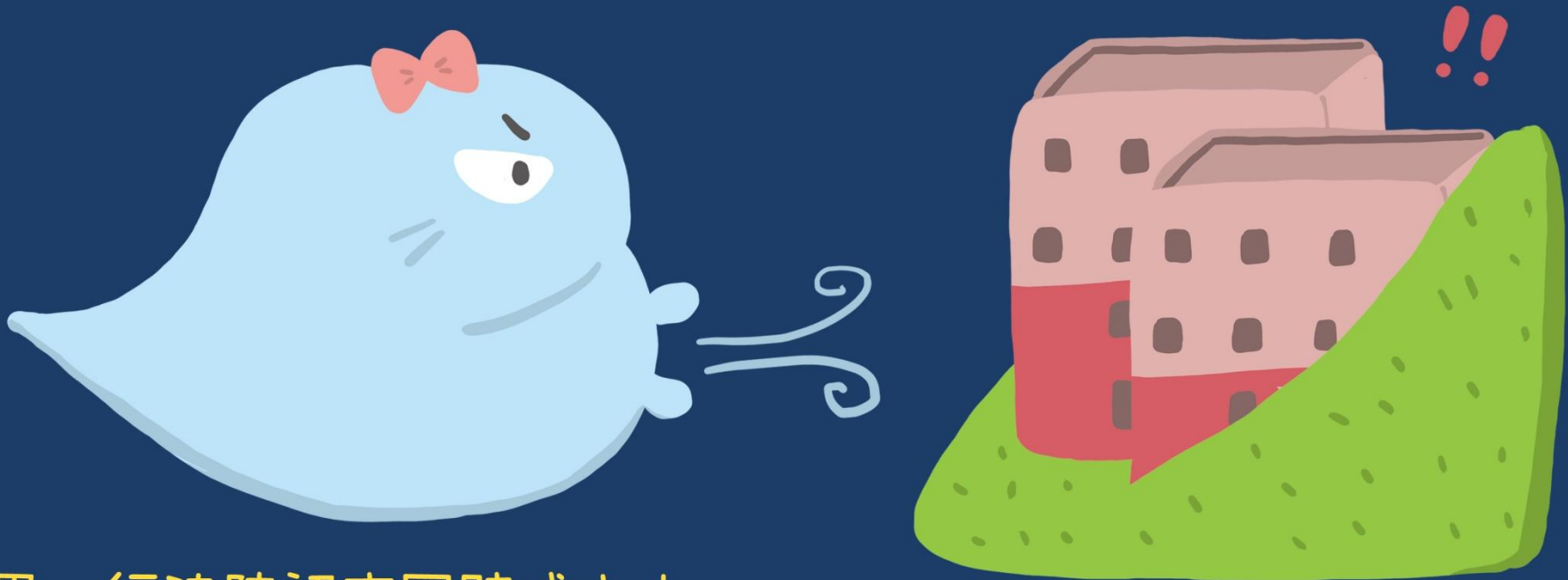
法院認為彰化縣政府同意**A公司以全面阻隔排水溝，再以臨時水道替代排水的施工方法，顯有不當**，且明知颱風帶來狂風暴雨下，以全面阻隔水道之圍堰方式，水流無法藉由臨時水道排放入海，應在颱風來前命A公司拔除全面阻隔水流的鋼板樁，卻**疏乎沒有這麼做**，可見**彰化縣政府確實就此工程有設置或管理上的缺失**，且因而導致被害人養殖場文蛤死亡，故判決彰化縣政府應賠償新台幣300萬元。而另法院考量被害人沒有在文蛤浮起來未死亡前適時採取必要措施造成損害發生或擴大，也有過失的情形，減輕彰化縣政府的賠償責任判賠150萬元。

台灣重大國賠案件 (二)

林肯大郡倒塌國賠案

案情經過：

林肯大郡是一座位於新北市汐止區汐萬路二段228巷的複合功能住宅社區，為林肯建設在82年所推出的建築專案，86年8月18日，溫妮颱風經過台灣北部，颱風所帶來的雨量破壞地基使擋土牆崩落，造成28人死亡、房屋倒塌等損害，於是被害人就所受到的損害提起國家賠償訴訟。



結果：經法院認定國賠成立！

承審法官認為，新北市政府所屬公務員對於「林肯大郡」建築執照的審查及發放等行為（作為或不作為），有下列缺失：

- (1) 怠於隨時抽查導致業主變更原核准內容而大肆超挖
- (2) 主管機關對於業主申請雜項執照變更設計時未依法勒令停工，又怠於確實會勘審核有無危害安全
- (3) 不應將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予以核准
- (4) 現場勘查未發覺地質鑽探不實而核發建照
- (5) 完工查驗不確實，未詳對實地與圖面卻發給使用執照等，且該缺失與被害人所受損害有因果關係，判決新北市政府應予以賠償。

台灣重大國賠案件 (三)

衛爾康餐廳大火國賠案

案情經過：

84年2月15日晚間7點, 台灣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二段52、54、56號上, 靠近日興街交叉口的衛爾康西餐廳發生火災事故, 起因於瓦斯外洩。一樓吧檯炊具附近的瓦斯管線破裂, 外洩的瓦斯遇到火源, 瞬間引燃周圍可燃材料, 一方面往一樓其他部分延燒, 另一方面則循往二樓的樓梯向二樓擴大延燒。由於當時正值晚餐時間、人潮聚集, 同時餐廳員工又未及時疏散顧客, 起火點位於靠正面的主樓梯旁, 造成內部人員逃生不及, 釀成64死11傷的重大火災事故。被害人認為火災發生與台中市政府相關人員未依建築法第77條、第91條規定檢查、議處, 衛爾康西餐廳違規使用, 就未令改善消防不合格的部分, 與火災發生、人員死傷具有因果關係, 依據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應負國賠責任, 遂提出訴訟求償每位罹難者各100萬元。

結果：經法院認定國賠成立！

台中市警察局就該餐廳等建築物具「有礙防火避難設施事項」的事實, 而查報函請工務局依法查處辦理, 然而工務局的公務員在收受該公函後, 僅函知衛爾康西餐廳等業者限期自行改善, 卻於上述期限經過後未複查, 亦未依建築法第90條施以處分, 任該餐廳繼續違規使用「有礙防火避難設施事項」的建築物, 有怠於執行上開職務的事實。又台中市政府所屬工務、消防機關的公務員, 就衛爾康西餐廳違反建築法、消防法的規定, 沒有確實做出查報、取締等執行職務, 是有怠於執行職務等行為, 該行為造成人民損害, 故認定台中市政府應負賠償責任。



打官司不容易, 不論是什麼案件, 提告的一方都要主動收集相關證據。
在國家賠償案件上, 受害人必須證明公務員或公家機關的疏失,
造成被害人生命、財產或自由等權益損害來提出賠償
法院審理過程通常很久
需要有極大的耐心等待司法結果。



有法律問題 請找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律扶助基金會是由司法院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組織
主要提供民眾「法律諮詢」or「申請扶助律師」的服務
(須符合審查資格才能派法扶律師協助調和解／打官司／寫狀紙)

請洽就近的法扶分會～可預約法律諮詢or申請扶助律師

法扶七碼專線
412-8518

市話請直撥, 手機加02
轉3洽鄰近法扶分會



法扶官網：www.laf.org.tw